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与分类，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公司按照管理需要，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进行管理。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

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额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进行审议及披露。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除上述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其他对外投资

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
- （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九条** 初审通过后，财务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者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

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管理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等必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候选人，通过法定程序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推荐董事长候选人，并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决定。

**第三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适用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